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蘇廉能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uniques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再延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；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講習相關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換證時應取得最近5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訓練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，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數、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，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者，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。爰就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：
 - (一)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

執行業務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，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